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雄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國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同住獄友有爭執，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顯見其對他人身體法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非可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及被告犯本案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崇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428號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3428號

15 被 告 曾國雄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7 4樓

1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國雄與李侑恩同為法務部○○○○○○○○之受刑人。於民
25 國113年3月15日17時22分許，曾國雄與李侑恩在上址忠一舍
26 5房內發生爭執，李侑恩遭上銬後將被監所管理人員帶離舍
27 房之際，曾國雄竟基於傷害之犯意，突衝向李侑恩並徒手毆
28 打其頭部，致李侑恩受有腦震盪、頭皮多處撕裂傷之傷害。
29 嗣經李侑恩具狀向本署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李侑恩告訴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曾國雄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毆打告訴人李侑恩，核與告訴人於監所內訪談時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舍房內監視器畫面光碟、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法務部○○○○○○○○新收（借提、出庭、還押）內外傷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